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IVRS SMS

e-Customs Platform

二零零五年年報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書
23	董事履歷資料
25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賬目附註
7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 (主席)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羅寧 (副主席)
 孫亞雷
 張連陽
 殷一平
 夏桂蘭
 劉小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耀華
 張建明
 劉鴻儒

公司秘書

田定康 · FCGA, 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鍾有棠 · ACCA, 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
 田定康 · FCGA, FCP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208 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

主席報告書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或「本公司」）為國內電訊／信息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透過短訊服務（「SMS」）、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IVRS」）、呼叫中心及互聯網等多種途徑，向全國提供政府、消閒、財經及商業資訊服務。中信21世紀在過去兩年迅速發展，締造佳績。

在中國，流動電話用戶超過330,000,000人，而固網電話用戶則達310,000,000人。然而，普及率仍低於其他國家之普及率。因此，在可見未來，中國電訊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商機無限。

憑藉中信集團公司之全力支持，中信21世紀之業務一直穩步增長。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下，中信21世紀成為取得香港及北京全面資格之先驅，獲准在全國投資及經營電訊增值服務。透過鴻聯九五、東方口岸科技及中信國檢，過去兩年，中信21世紀之業務得以擴展，由大眾市民使用之資訊平台發展至更完備之政府機關及企業相關交易與資訊交換電訊平台。透過利用電訊科技及資訊交換技術，更可讓全國各階層人士進一步提高生活及業務質素。

中信21世紀之管理層憑藉營商智慧及商業觸角，透過電訊增值服務之頂尖科技及豐富經驗，一直為中國市民提供政府、商業、產品認證及消閒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雖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但將對中國市民之生活及消閒方式帶來莫大轉變，是利國利民之事業。因此，中信21世紀之各種業務不僅屬商業性質，更可惠及這一代甚至下一代，貫徹中信21世紀之企業目標—致力為民眾服務及提高股東利益。本人深信，中信21世紀很快將可取得成功，業務發展一日千里，使國內之消費者及企業能從最先進之電訊科技中受惠。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對全體股東之鼎力支持，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公司發展不斷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把握良機，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之回報。

主席

王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由163,947,000港元大幅上升至249,05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2%。本年度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北京鴻聯九五訊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全年度收入貢獻。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鴻聯九五45%之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額外收購鴻聯九五4%之權益，故去年僅計入鴻聯九五一個半月之營業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大部份均來自本集團按比例佔鴻聯九五之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營業額189,7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9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34,71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則錄得8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本集團亦轉虧為盈，由去年淨虧損2,035,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25,42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

- (1) 鴻聯九五所作出之經營溢利貢獻25,358,000港元；
- (2) 收回往年悉數撥備之債務10,000,000港元；
- (3) 撥回若干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6,775,000港元；
- (4) 主要從收購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科技」）30%股本權益及收購鴻聯九五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20,403,000港元；及
- (5) 將若干附屬公司售予第三方帶來之收益合共13,103,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獲得有關政府當局就額外收購鴻聯九五4%權益之批文，並已就該項收購支付3,028,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於鴻聯九五之股本權益由45%增加至4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會從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收購東方口岸科技3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人民幣59,806,211元（約相當於56,636,000港元）之代價已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財務回顧 (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協議。本集團將擁有中信國檢50%股本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將擁有30%股本權益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將擁有20%股本權益。根據該合資協議,於中信國檢之總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0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56,60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302,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出資。此外,鑑於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對中信國檢之業務非常重要,本集團亦同意代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向中信國檢提供人民幣18,000,000元之墊款,作為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之出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代表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作出有關墊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449,146,000港元,由股東資金308,787,000港元、流動負債133,065,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7,294,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1,583,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其中3,956,000港元涉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經營,並以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之7,627,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應佔之貸款部份,該筆貸款由鴻聯九五之主要股東作擔保。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得出)僅為3.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6,057,000港元為有限制存款。其中5,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並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其餘1,057,000港元則列入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成功透過以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認購價按每六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配授一份認股權證之方式配售認股權證以籌集資金。獲認購之認股權證總數為550,697,664份,共獲認購款項55,069,766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轉換為一股股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倘所有認股權證均於十八個月內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因發行本公司新股而獲得約1,321,674,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人民幣之匯率於可見將來可能會保持穩定，而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電訊增值服務業務

本集團業績中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部份，來自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49%權益之投資。鴻聯九五是中國主要電訊增值服務公司之一，品牌卓著，網絡覆蓋全國。鴻聯九五透過覆蓋面最廣闊之IVRS及SMS，為中國之固網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政府、商業及消閒資訊。

鴻聯九五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03,3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5,522,000港元)，而本集團按比例佔189,7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4,49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是本年度將鴻聯九五全年營業額綜合計入本集團，而去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則僅計及鴻聯九五一個半月之營業額。

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約38%(二零零四年：43%)來自IVRS、34%(二零零四年：44%)來自SMS、12%(二零零四年：10%)來自IP電話、14%(二零零四年：2%)來自呼叫中心及2%(二零零四年：1%)來自其他業務。與去年之營業額相比，IVRS及SMS之營業額分別下跌了5%及10%，跌幅主要因為電訊服務營運商於本年度收緊行業監管規例之行動所引致。該等行動對業內產生了負面衝擊，因而拖累了鴻聯九五SMS及IVRS業務於本年度之發展及增長。然而，本集團相信，該等監管措施對鴻聯九五及本行業整體而言具有長遠之正面影響。

鴻聯九五於本年度之純利為35,8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671,000港元)，而本集團按比例佔16,9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102,000港元)。本年度，鴻聯九五將產品種類拓展至利潤率較高之電訊增值服務，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初在北京設立一間呼叫服務中心—資訊處理中心。

業務回顧 (續)

電訊增值服務業務 (續)

由於鴻聯九五已設立一個覆蓋全國超過300個城市之網絡，並為固網及流動電話設立全國統一接入號碼，因此鴻聯九五已鞏固了其作為支援本集團日後發展之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之角色。

東方口岸科技

東方口岸科技為中國之進出口企業、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提供平台，進行電子報關、其他電子政務及電子商貿交易功能，以及身份認證、網上付款及賬單服務。東方口岸科技之股東包括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中國海關直屬機構）、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東方口岸科技是中國唯一一間於中國提供電子清關及報關服務接入平台之營運商。中國之企業可利用該先進科技以節省處理報關之時間，令商貿交易更見互動性、既準確又準時，提高進出口之效率。

東方口岸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人民幣92,166,265元之收益及人民幣56,771,352元之純利。然而，收購東方口岸科技30%權益之必要批准手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完成，因此，東方口岸科技之業績尚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因而更改了商譽確認之會計政策。於完成收購當日，參考專業估值師西門出具之估值報告後確定東方口岸科技之淨資產公允值為255,201,000 港元，因此收購產生19,215,000港元之負商譽已記錄列為其他收益。

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用戶人數將會同步上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數目由約130,000戶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戶。鑒於中國並無其他電子清關及報關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對東方口岸科技用戶數目之持續增長相當樂觀。

業務回顧 (續)

系統集成與軟件開發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於中國從事系統集成與軟件開發業務。本年度，銷售電腦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所得之收益為59,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228,000港元)，亦錄得年度應佔溢利9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3,000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競爭激烈，導致利潤下跌。因此，管理層決定集中發展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管理層亦計劃利用天圖之專業技術向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單位提供服務。

展望及前景

作為中國電訊增值服務之先導者，本集團將致力與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開發更多資訊增值服務向中國各類公司提供服務。

鴻聯九五擁有龐大而覆蓋全國之分銷網絡，能為中國各地消費者提供平台，簡便地獲得本集團提供之電訊增值服務。由於中國各地不少消費者均正使用鴻聯九五之各種電訊增值服務，故鴻聯九五為本集團推出其他資訊及電訊增值服務提供了龐大之平台。

東方口岸科技是中國唯一一間提供電子清關及報關服務之營運商。本集團於東方口岸科技之投資使本集團能擴展至其他資訊及電訊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中信國檢，本集團於中信國檢之股本權益為50%。成立中信國檢之目的是透過質量監管平台(「質量監管平台」)之營運，提供可識別、鑑定及追蹤於中國製造之產品之系統，以減低偽造產品帶來之影響，並提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質量監管平台乃中國唯一一個與政府部門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合作之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平台。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是專責有關打擊偽造產品製造商之行政、監管及執法工作之中央政府部門。每件通過質量監管平台之產品，均獲配一個獨一無二之編號，用以儲存產品規格、物流及分銷之詳細資料。消費者如對產品有所懷疑，可透過流動電話、固網電話、互聯網或設於購物中心之查詢終端機等不同之電訊渠道連接質量監管平台，以查證產品真偽。質量監管平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正式投入服務。

展望及前景 (續)

本集團憑藉東方口岸科技(「中國電子海關」的接入點),及可接入中國製產品數據庫之質量監管平台,將可進一步鞏固其商業及政務應用範疇之資訊及電訊增值服務平台之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參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前電視廣播全面數碼化之國家項目。本集團已公佈擬與河北省廣播電視局成立合資公司,以獨家形式提供各項數碼媒體相關服務。本集團計劃日後於適當時機擴展該業務範疇至其他省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67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54名駐於中國大陸。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合共52,160,000港元,其中33,316,000港元為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員工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亦會按表現獲獎勵。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彼等可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有關計劃之特定條款釐定。年內,已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合共73,3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營運電子報關之平台，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所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借貸

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曉穎女士 (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 (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殷一平先生

夏桂蘭女士

劉小平博士

黃達揚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張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曉穎女士、夏桂蘭女士及殷一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陳曉穎女士及夏桂蘭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殷一平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王軍先生及劉鴻儒先生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3及24頁。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發行550,697,664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據此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由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合共52,41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550,645,247股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i) 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與條件向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之25%。

待按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受。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舊計劃年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不少於股份面值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

舊計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終止，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行使，其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新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下列合資格人士（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 僱員；或
- (ii) 董事；或
- (iii) 股東；或
- (iv) 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 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 (v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vii) 業主或租戶。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獲接納，並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目前之上限為310,926,600股，即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之新計劃授權）。於直至授出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若於直至授出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彼等任何一位或多位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iii) 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8,4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4%。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根據新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已根據新計劃授出有權認購209,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3%。根據現有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101,266,6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變動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²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¹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Δ*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
張連開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
劉小平博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666,666	-	-	(1,666,666)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666,666	-	-	(1,666,666)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666,668	-	-	-	1,666,668	∅*
				200,000,000	30,000,000	-	(3,333,332)	226,666,668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變動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²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⁴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任董事									
黃達揚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0,360,000	-	-	(10,36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0,360,000	-	(10,360,000)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0,360,000	-	(10,360,000)	-	-	∅
張躍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	-	∅
				46,080,000	-	(35,720,000)	(10,360,000)	-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65,000	-	-	(1,065,000)	-	-	Δ
	0.99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65,000	-	-	(1,005,000)	60,000	Δ*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20,000	-	-	(1,080,000)	340,000	Δ*	
	0.792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00,000	-	-	-	2,400,000	Δ*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0.79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00,000	-	-	-	2,400,000	Δ*	
	0.792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200,000	-	-	-	3,200,000	Δ*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3304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0,000	-	-	(60,000)	-	Δ	
	0.3304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0,000	-	-	(60,000)	-	Δ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3304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440,000)	-	Δ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6,306,667	-	(23,973,333)	(2,333,332)	2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6,306,667	-	(23,973,333)	(2,333,332)	2	∅*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6,306,666	-	(23,973,334)	-	2,333,332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8,000,000	(3,666,666)	-	4,333,334	∅*	
	1.23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8,000,000	(3,666,666)	-	4,333,334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8,000,000	(3,666,668)	-	4,333,332	∅*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33,333	-	-	1,333,333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33,333	-	-	1,333,333	∅*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33,334	-	-	1,333,334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766,666	-	-	2,766,666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766,666	-	-	2,766,666	∅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766,668	-	-	2,766,668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00,000	-	-	200,000	∅	
	2.52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00,000	-	-	200,000	∅	
	2.52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200,000	-	-	200,000	∅	
	2.92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2.92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	
				91,030,000	43,300,000	(82,920,000)	(8,376,664)	43,033,336	
				337,110,000	73,300,000	(118,640,000)	(22,069,996)	269,700,004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變動 (續)

- Δ 根據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 o 根據新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 1 行使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於達致鴻聯九五之若干目標營業額後，方可作實
- 2 股份於緊接本年內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	1.2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2.3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2.50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2.925	2.82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3.275
#	股份於緊接一名董事、一名前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 1.828 港元、2.550 港元及 2.213 港元。	
*	本公司現正就因應配售認股權證而須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目作出之調整，向有關專家諮詢，並會將於適當時候把結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其行使前不會在賬目中確認入賬。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主要因素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董事認為現時並不適宜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而其結果或會誤導股東。因此，僅披露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行使價及市價更為適合。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 ⁽³⁾	權益總額
王軍先生	—	—	30,000,000	—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	160,000,000	130,822,838 ⁽¹⁾	1,075,759,868
羅寧先生	—	—	10,000,000	—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	10,000,000	—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	15,000,000	—	15,000,000
劉小平博士	—	66,000	1,666,668	—	1,732,668
	784,937,030	66,000	226,666,668	130,822,838	1,142,492,53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5%股權。
-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中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c))	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c))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130,822,838	915,759,868	27.71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915,759,868	27.7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915,759,868	27.7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134,666,333	942,664,333	28.53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5%股權。
- (b)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由Road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700,000,000股、191,121,000股及51,543,333股股份持有。該等公司均由中信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
-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中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7。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貨品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貨品及服務採購總額26%，其中10%來自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8%，其中12%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審核委員會為董事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橋樑。審核委員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耀華先生、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事宜，並就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中國河北省廣播電視局簽訂意向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相當於 94,340,000 港元）。該合資公司將於河北省從事 (i) 開發數字電視及多元化服務技術平台；(ii) 滿足政府政務要求之圖像、語音及數據傳播業務；(iii) 機頂盒銷售及租賃；及 (iv) 建立數字電視節目庫。本集團將擁有合資公司 49% 股權，而其他人士將擁有合資公司 51% 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本公司股本週年大會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現時為北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

陳曉穎女士，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陳女士於過去十六年負責發展及管理該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羅寧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協理，且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之中信信息產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羅先生於電訊業務積逾十五年資深經驗。羅先生畢業於武漢通信指揮學院。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孫亞雷先生，三十七歲，為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孫先生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擁有相當資深經驗。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張連陽先生，六十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積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殷一平先生，四十五歲，目前為陝西中國電信集團業務之總經理。他曾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信息技術總監。殷先生曾任郵電部數據通信局局長及郵電部電信總局之多媒體通信及資訊管理處處長。殷先生於中國數據通信及電訊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董事。

夏桂蘭女士，四十二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夏女士曾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

劉小平博士，四十九歲，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之副總經理。劉博士對中國之直接投資具有豐富之經驗。劉博士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並擁有博士學位。劉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耀華先生，五十六歲，為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任本港上市投資公司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之行政總裁。徐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徐先生先前亦於多間享負盛名之國際私人機構累積十二年寶貴經驗，專責科技及金融分析、企業策劃及管理工作。徐先生持有美國田納西大學理學士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並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先生，四十五歲，現為一所於中國北京經營之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七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獲副博士學位。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首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7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9,058	163,9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6,999)	(136,857)
毛利		102,059	27,090
其他收益	4	50,722	14,150
分銷成本		(88)	(1,1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7,982)	(41,754)
終止業務之純利	5	—	903
經營溢利／(虧損)	6	34,711	(800)
融資成本	9	(1,221)	(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90	(1,378)
稅項	10	(5,231)	(1,3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259	(2,749)
少數股東權益		(2,839)	7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420	(2,03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77	(0.06)
攤薄		0.76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187	44,667
負商譽	14	—	(4,854)
聯營公司	15	76,560	—
其他投資	16	7,728	7,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057	—
		142,532	47,00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在建工程合約	18	3,954	6,48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	166,143	113,210
可收回稅項		251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6,266	225,586
		306,614	345,9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18,305	115,225
應繳稅項		3,177	3,748
短期貸款	22	11,583	49,504
		133,065	168,477
流動資產淨值			
		173,549	177,446
資金來源：			
股本	23	33,044	32,823
儲備	24	275,743	185,260
股東資金		308,787	218,083
少數股東權益		7,294	6,372
		316,081	224,455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劉小平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	321
附屬公司	13	161,477	77,133
		161,675	77,4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	2,324	1,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49	124,702
		84,873	125,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5,635	1,695
		79,238	124,015
流動資產淨值			
		240,913	201,469
資金來源：			
股本	23	33,044	32,823
儲備	24	207,869	168,646
股東資金		240,913	201,469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劉小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a)	(26,935)	(25,814)
已收利息		441	274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6,259)	(460)
		(32,753)	(26,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a)	—	553
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5(b)	—	34,26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		(1,779)	—
購置廠房及設備		(22,328)	(503)
購置其他投資		(5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6(c)	411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b)	1,439	16,78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1(c)	(57,345)	—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57)	—
		(81,144)	51,1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及認股權證	26(d)	61,666	118,702
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應償還 之短期貸款 (減少) / 增加	26(d)	(36,029)	6,841
已付利息		(1,221)	(578)
		24,416	124,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少) / 增加		(89,481)	150,071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586	75,342
匯率變動		161	173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6,266	225,5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93	70,941	102,034
匯率變動	—	241	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變現匯兌儲備	—	(859)	(859)
發行新股	1,725	121,275	123,000
股份發行費用	—	(4,476)	(4,47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	173	178
股東應佔虧損	—	(2,035)	(2,0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3	185,260	218,083
終止確認負商譽(附註1(a))	—	4,854	4,854
匯率變動	—	161	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變現匯兌儲備	—	(1,397)	(1,397)
發行新認股權證	—	55,070	55,07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2,620)	(2,62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1	8,995	9,216
股東應佔溢利	—	25,420	25,4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4	275,743	308,787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此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下列相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具最大影響力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之重大影響如下：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比例綜合法計算；
- (ii)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負商譽；及
- (iii) 終止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止之負商譽，並撥為股東益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已按該準則之規定追溯應用。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然而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並無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應用各項準則，惟無需追溯應用。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止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終止確認，導致儲備增加4,854,000港元及負商譽減少相同之金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批准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日期應用準則之規定，惟：

- (i) 於過往企業合併初步計算時，取得該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需之估值及其他資料；及
- (ii) 實體亦自該相同日期起應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惟無需追溯應用，及該實體事先取得自該日應用該等準則所需之估值及其他資料，則毋須決定將須事先作出之估計。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並無提前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經已就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並認為下列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然而董事會認為，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行使控制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賬目亦包括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或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權當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參照出售當日應佔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應佔之未經攤銷商譽或負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經已對銷。

(c)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生效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一項獨立資產，每年審閱是否已出現減值，並在董事認為出現非屬臨時性質之減值時計提撥備。

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收購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過往年度，收購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此外，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收購年度或按該等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董事認為，經修訂準則可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效果。誠如上文附註1(a)所解釋，該會計政策變動已應用於未來會計處理，使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增加了4,854,000港元之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間合營企業，參與各方訂有合同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有關經濟活動乃受各方共同控制，各方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據此，應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與現金流量計入綜合賬目內有關項目。

於過往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入賬，據此，本集團應佔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比例綜合法可公平地反映就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安排之實際及經濟事實，從而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誠如上文附註1(a)所解釋，該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並已重列去年之比較數據。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長期持有其股權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據此，本集團應佔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後列賬。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土地及樓宇經已竣工及完成開發，為其長期投資潛力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即每年以專業估值為基準而釐定之公開市值。估值虧絀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增值首先於損益表中進賬，惟以先前扣減之估值虧絀為限，超出者轉撥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有關變現重估盈餘轉撥入損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概不就根據租約而持有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計提撥備。其他資產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可全數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未屆滿之租約期
租賃土地	未屆滿之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五至二十年
電腦及特別設備	二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將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費用在損益表中扣除。其增值將以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資產之賬面值，倘估計可收回金額永久地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撇銷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釐定為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處理。本公司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將任何重估儲備盈餘直接轉撥入累計虧損。

(g) 投資

擬長期持有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撥備納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董事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賬面值之下調非屬臨時性質，則該投資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在導致須作出撇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復存在，且有充份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會在可見之將來持續時，撥回至損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按可使用年期無期限之資產毋須作出攤銷，並於每年測試減值情況。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作出攤銷之資產進行審閱，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分別有可識別現金流量（產生現金項目）之最低水平分組。

(i)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採購之一切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在建合約工程以成本值加應佔溢利之適用部分扣除預計虧損之撥備及工程款後列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予以確認。在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入之確認僅以就合約產生及在將來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為限。在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在合約期間就貨品付運及已提供之服務以完成百分比法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逾合約總收入，預計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

(j)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則確認撥備。預期撥備款項可獲償付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項可實質地確定時方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與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將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在可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l)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會就此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扣除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後三個月內可提取之銀行存款扣除銀行透支淨額，以及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貸款。

(n) 收入確認

電訊增值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銷售商品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系統合約收入乃就貨品付運及已提供之服務以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權利經已確立時予以確認。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皆歸於出租方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減去出租方所提供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乃在其權利產生時予以確認。本公司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相關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時，確認就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到期之花紅計劃而計提之撥備。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完成及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利息及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

(r) 外幣

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以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列入儲備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所導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收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營運電子報關平台、及電腦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及經營業務，業務分類是首要分類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未分類業績指企業收入與開支，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在建工程合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而主要不包括者為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所有業務分類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因此，毋須另行呈報地區分類概要。

賬目附註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電訊增 值服務 千港元	營運電子 報關平台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9,767	—	59,291	—	249,058
分類業績	25,358	19,215	1,151	(11,013)	34,711
融資成本					(1,221)
除稅前溢利					33,490
稅項					(5,231)
除稅後溢利					28,259
少數股東權益	(2,842)	—	3	—	(2,839)
年度溢利					25,420
分類資產	129,654	—	114,603	—	244,257
聯營公司	—	76,560	—	—	76,560
未分配資產					128,329
總資產					449,146
分類負債	(57,528)	—	(67,372)	—	(124,900)
未分配負債					(8,165)
總負債					(133,065)
資本開支	17,305	—	111	4,912	22,328
折舊	10,874	—	993	652	12,519

賬目附註

2. 分類資料 (續)

	電訊增 值服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營業額	24,493	137,228	2,226	—	—	163,947
分類業績	4,224	1,428	918	—	(8,273)	(1,703)
終止業務(虧損)/收益	—	—	(533)	1,436	—	903
經營虧損						(800)
融資成本						(578)
除稅前虧損						(1,378)
稅項						(1,371)
除稅後虧損						(2,749)
少數股東權益	709	5	—	—	—	714
年度虧損						(2,035)
分類資產	125,278	130,140	—	—	—	255,418
未分配資產						137,514
總資產						392,932
分類負債	(79,640)	(78,211)	—	—	—	(157,851)
未分配負債						(10,626)
總負債						(168,477)
資本開支	—	429	—	—	74	503
折舊	1,041	1,171	23	—	343	2,578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訊增值服務	189,767	24,493
電腦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59,291	137,228
經營租約租金	—	2,226
	249,058	163,947

4. 其他收益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負商譽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1(c))	19,215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附註26(b))	491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	6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103	—
收回壞賬(附註19(b))	10,000	7,00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6,775	—
利息	441	282
撥回法律訴訟撥備(附註28)	—	6,868
	50,722	14,150

5. 終止業務之純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電訊(附註a)	—	1,436
物業投資(附註b)	—	(533)
	—	903

(a) 電訊

電訊業務由本集團持有36%股本權益之萬寶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萬寶」)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萬寶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終止其有關萬寶之承諾及出售其於萬寶之所有權益。有關本集團於萬寶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負債	—	(883)
出售溢利	—	1,436
所得款項淨額	—	553

於二零零四年均無有關於萬寶之投資之現金流入或流出。

5. 終止業務之純利 (續)

(b)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所有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其後被售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有關物業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225
其他收益	—	10
經營成本及開支	—	(1,318)
年度溢利	—	917
投資物業	—	35,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241
電腦設備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92
其他資產	—	111
其他負債	—	(697)
已售資產淨值	—	38,052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	(859)
出售虧損	—	(533)
所得款項淨額	—	36,66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92)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268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物業投資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1,035,000 港元。

賬目附註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負商譽攤銷	—	1,213
扣除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35,292	127,828
折舊	12,519	2,578
員工成本(附註7)	52,160	23,2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377	1,917
核數師酬金	4,290	1,19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投資物業之支銷	—	303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4,659	20,159
其他福利及津貼	5,188	2,719
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	2,313	379
	52,160	23,257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賬目附註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92
	300	19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6,039	4,265
退休福利	31	21
董事離職補償	175	—
	6,245	4,286
	6,545	4,478

酬金屬於下列各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9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賬目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載列。年內向其餘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向其中一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前之酬金)已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736	2,359
退休福利	12	23
	748	2,382

酬金屬下列各組別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097	33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22)	124	247
	1,221	578

賬目附註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即期)	(102)	359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大陸(即期)	5,333	1,012
	5,231	1,371

所得稅及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在中國大陸，該等稅率由15%至33%不等，而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90	(1,378)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之稅項負債／（資產）	5,861	(24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35	492
毋須課稅收入	(10,735)	(3,200)
不可扣稅之開支	8,184	4,5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86	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85)
稅項支出	5,231	1,371

本集團因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2,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88,000港元），該等資產並未於賬目內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限期。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25,4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035,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287,423,186股（二零零四年：3,139,568,79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287,423,18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54,010,629
認股權證	—
	<u>3,341,433,815</u>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特別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154	3,531	63,074	5,716	4,936	78,411
添置	—	5,260	7,855	1,973	7,240	22,32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額外權益	103	129	5,178	341	439	6,190
出售附屬公司	—	(1,076)	(1,340)	(477)	—	(2,893)
出售	—	—	(97)	(173)	—	(27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57	7,844	74,670	7,380	12,615	103,7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93	1,139	28,962	3,450	—	33,744
年度支出	40	2,174	9,284	1,021	—	12,51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額外權益	18	9	2,425	242	—	2,694
出售附屬公司	—	(770)	(1,151)	(238)	—	(2,159)
出售	—	—	(72)	(147)	—	(21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	2,552	39,448	4,328	—	46,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6	5,292	35,222	3,052	12,615	57,1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961	2,392	34,112	2,266	4,936	44,667

投資物業乃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賬目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			總計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	1,421	525	2,080
添置	18	34	—	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1,455	525	2,1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1,358	315	1,759
年度支出	29	41	105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1,399	420	1,9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56	105	19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63	210	321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000	13,000
應收款項	302,320	218,016
應付款項	(31,653)	(31,693)
撥備	(122,190)	(122,190)
	161,477	77,133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a)。

賬目附註

14. 負商譽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854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6,067
負商譽攤銷	—	(1,213)
終止確認(附註1(a))	(4,854)	—
年終	—	4,854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345	—
負商譽(附註31(c))	19,215	—
應佔業績	—	—
應佔資產淨值	76,560	—

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c)。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60	28
非上市會所債券	7,168	7,168
	7,728	7,196

非上市會所債券指在中國大陸之高爾夫球會會籍。

賬目附註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	1,057	—

18. 存貨及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之成本及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29,924 (26,673)	146,900 (140,815)
在建工程合約	3,251	6,085
一般商品	703	403
	3,954	6,488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附註a)	123,938	95,621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5,009	8,47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37,196	9,118	2,324	1,008
	166,143	113,210	2,324	1,008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 (a) 就合約應收款項而言，合約應收款項之付款期限於合約中訂明，每名客人均有不同。所有其他發出之發票一般為90日之信貸期計算。本集團減去呆壞賬撥備並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之到期日而編製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9,228	17,411
少於三個月	64,336	55,679
四至六個月	23,705	9,220
七至九個月	4,495	4,921
十至十二個月	3,923	383
超過十二個月	18,251	8,007
	123,938	95,621

- (b)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前合營夥伴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作出擔保，倘本集團因前合營夥伴不償還款項而蒙受任何損失，便會給予補償。即使如此，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已全數計提撥備。年內，本集團已從合營夥伴收回全部款項。
- (c) 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按金28,302,000港元。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維修多種信息技術及電訊產品，並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中信國檢尚未成立。

賬目附註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限制	131,266	218,586
有限制	6,057	7,000
	137,323	225,586
有限制銀行存款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17)	(1,057)	—
	136,266	225,586

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之有限制存款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2)之抵押,並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附註d)	75,691	59,94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823	49,243	5,635	1,695
應付股息(附註a)	5,791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b)	—	4,18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	1,857	—	—
	118,305	115,225	5,635	1,695

(a) 股息乃就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前所產生之溢利,應付予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前股東之股息。

(b)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d)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所編製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3,280	32,203
四至六個月	3,352	3,111
七至九個月	1,937	1,817
十至十二個月	352	1,247
超過十二個月	26,770	21,562
	75,691	59,940

22.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583	44,377
其他貸款	-	5,127
	11,583	49,504

銀行貸款以一筆銀行存款(附註20)及另一合營夥伴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9,266,000	31,093
發行新股	172,500,000	1,725
行使購股權	540,000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306,000	32,823
行使購股權	22,069,996	2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375,996	33,0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75,000,000 股及 9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 0.60 港元及 0.80 港元，以供本集團作額外營運資金之用。所有新股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於該日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 550,697,664 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10 港元。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到期。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任何時間內以行使價每股 2.40 港元認購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行使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就年內授出之認股權證已收取代價（已減去交易成本）52,450,308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3. 股本 (續)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予以終止。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由董事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本集團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初	337,110,000	87,650,000
已授出 (附註a)	73,300,000	265,000,000
已失效	(118,640,000)	(15,000,000)
已行使 (附註b)	(22,069,996)	(540,000)
於年終 (附註c)	269,700,004	337,110,000

23. 股本 (續)

(a)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	0.322	176,08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30,000,000	—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	0.322	88,92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	24,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7,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9,3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2.925	2,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1,000,000	—	—
		73,300,000		265,000,000

23. 股本 (續)

(b) 已行使購股權

行使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	—	0.3304	54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0.3304	56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0.3220	666,666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0.3220	1,666,00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9900	2,13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3220	1,666,666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0.9900	830,000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0.3220	4,000,664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0.3220	10,36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0.9900	190,000	—	—
		22,069,996		540,000

年內，就行使購股權所收取之代價為9,2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000港元）。

賬目附註

23. 股本 (續)

(c)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21,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21,0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8,000,000	28,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28,693,3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28,693,33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3,333,336	28,693,336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226,666,668	246,08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	1,065,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60,000	1,065,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340,000	1,42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7920	2,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7920	2,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7920	3,200,000	3,2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3304	—	6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3304	—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3304	—	44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2	26,306,6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2	26,306,66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2,333,332	26,306,6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4,333,334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4,333,334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4,333,332	—

賬目附註

23. 股本 (續)

(c) 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僱員 (續)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333,333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333,333	—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333,334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766,666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766,666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766,668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2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2.9250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2.9250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43,033,336	91,030,000
		269,700,004	337,110,000

賬目附註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7,773	78,108	2,883	5,658	(253,481)	70,941
匯率變動	—	—	241	—	—	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匯兌儲備變現	—	—	(859)	—	—	(859)
發行新股	121,448	—	—	—	—	121,448
股份發行開支	(4,476)	—	—	—	—	(4,476)
年度虧損	—	—	—	—	(2,035)	(2,03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4,745	78,108	2,265	5,658	(255,516)	185,260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4,745	78,108	2,197	5,658	(259,189)	181,519
共同控制實體	—	—	68	—	3,673	3,741
	354,745	78,108	2,265	5,658	(255,516)	185,26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4,745	78,108	2,265	5,658	(255,516)	185,260
終止確認負商譽 (附註1(a))	—	—	—	—	4,854	4,854
匯率變動	—	—	161	—	—	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已變現儲備	—	—	(1,332)	(65)	—	(1,397)
發行認股權證	55,070	—	—	—	—	55,070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2,620)	—	—	—	—	(2,6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轉讓	8,995	—	—	—	—	8,995
轉讓	—	—	—	3,543	(3,543)	—
年度溢利	—	—	—	—	25,420	25,42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6,190	78,108	1,094	9,136	(228,785)	275,743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6,190	78,108	1,026	5,593	(269,982)	230,935
共同控制實體	—	—	68	3,543	21,982	25,593
聯營公司	—	—	—	—	19,215	19,215
	416,190	78,108	1,094	9,136	(228,785)	275,743

賬目附註

2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773	58,318	(225,150)	70,941
發行股份	121,448	—	—	121,448
股份發行開支	(4,476)	—	—	(4,476)
年度虧損	—	—	(19,267)	(19,2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745	58,318	(244,417)	168,646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新股	8,995	—	—	8,995
發行認股權證	55,070	—	—	55,07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2,620)	—	—	(2,620)
年度虧損	—	—	(22,222)	(22,2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190	58,318	(266,639)	207,869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訂立協議，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旨在（其中包括）為在中國大陸生產之商品提供驗證真偽服務，本集團將持有其50%權益。中信國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56,60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302,000港元）（附註19(c)）。本集團亦與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免息墊款，以使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能向中信國檢作出應佔部份之資本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6,9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作出墊款。

賬目附註

25.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日後繳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6	6,662	1,124	797
兩年至五年	2,637	4,198	983	—
五年以上	—	1,789	—	—
	5,993	12,649	2,107	797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之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4,711	(800)
負商譽	(20,40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103)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6,775)	—
利息收入	(441)	(274)
折舊	12,519	2,57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436)
負商譽攤銷	—	(1,2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之溢利／(虧損)	6,514	(612)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減少	2,474	26,40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52,964)	(60,7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7,041	9,16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935)	(25,814)

賬目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6	43,237
其他投資	2	28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	12	13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413	31,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7	52,393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費用	(3,638)	(38,306)
應付稅項	(316)	(2,539)
短期貸款	(3,358)	(37,783)
少數股東權益	(559)	(7,001)
匯兌儲備	-	(68)
	3,709	41,672
負商譽	(491)	(6,067)
	3,218	35,605
現金代價	(4,657)	(52,393)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1,439)	(16,788)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
在建合約工程	7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444	—
可收回稅項	5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24)	—
短期貸款	(5,250)	—
	(11,045)	—
釋放儲備		
匯兌儲備	(1,332)	—
一般儲備	(65)	—
出售收益	13,103	—
現金代價	661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11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股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74	85	4,88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7,001	37,783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714)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8,702	—	6,8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65,676	6,372	49,50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2,839	—
出售附屬公司	—	—	(5,25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59	3,35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	—	(2,47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1,666	—	(36,0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342	7,294	11,583

賬目附註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4%權益(附註a)	3,028	12,83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30%權益(附註31(c))	56,63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b))	—	36,6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5(a))	—	553
利息開支(附註9)	124	247
電腦系統集成與軟件開發收入	—	2,439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協議，向一間關連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額外4%股權，代價為3,028,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完成。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擔保，以補償本集團因一名前合營夥伴未能還款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附註19(b))。

28. 訴訟

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兩名第三方向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Rheingold (Hong Kong) Limited (「Rheingold」) 及永富百貨有限公司(「永富百貨」) 提出法律程序，指稱該等附屬公司涉嫌違反雙方各自所訂立之經營租約協議之條款。Rheingold及永富百貨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已按彼等估計就該等索償所須承擔之債項提撥合共6,868,000港元撥備。

Rheingold及永富百貨自此已終止業務。該兩間附屬公司均並無具有價值之資產，因此，無能力償付該等索償中須予承擔之債項。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責任承擔該等附屬公司之債項，而本集團其餘成員公司亦不會向彼等提供資金以清償所述債項。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會支付任何該等索償，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撥回該等撥備乃屬恰當。本年度已按一般代價售出Rheingold及永富百貨。

2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中國大陸河北省廣播電視局簽訂意向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94,340,000港元）。該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大陸河北省從事(i)開發數字電視及多元化服務技術平台、(ii)滿足政府政務要求之圖像、語音及數據傳播業務、(iii)機頂盒銷售及租賃；及(iv)建立數字電視節目庫。本集團計劃持有該新合資公司49%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仍未就建議成立該合資公司達成任何受法律約束之協議。

30. 財務報表批准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批准通過了賬目。

3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如下。董事認為，這些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

(a)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	所持股權實際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21CN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asy Concep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3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緯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銷售數據通訊 網絡系統
凱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70	銷售數據通訊 網絡系統及 提供相關服務
永富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64,797,832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中信21世紀電訊 (前稱天圖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銷售數據通訊 網絡系統
廣東天圖科技 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100	銷售數據通訊 網絡系統

(1) 此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屆滿。

3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c)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71,428,571元	30	經營電子報關平台

年內，本集團向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收購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資產淨額及因此產生之負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成本	
現金代價	56,636
直接收購成本	709
	<hr/>
分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57,345
	<hr/>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76,560
	<hr/>
	(19,215)
	<hr/>

3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c) 聯營公司 (續)

負商譽主要來自無形資產及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01	34,829
無形資產	61,7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6	1,386
流動資產	192,781	192,781
流動負債	(31,772)	(31,772)
非流動負債	(10,231)	—
股東資金	255,201	197,224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76,560	59,167

財務概要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9,058	163,947	10,600	10,464	11,7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90	(1,378)	(26,974)	(77,400)	(64,834)
稅項	(5,231)	(1,371)	(8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259	(2,749)	(27,056)	(77,400)	(64,834)
少數股東權益	(2,839)	714	2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420	(2,035)	(27,054)	(77,400)	(64,834)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7,187	44,667	39,751	106,273	146,264
負商譽	—	(4,854)	—	—	—
聯營公司	76,560	—	(883)	(883)	(883)
其他投資	7,728	7,196	7,168	7,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7	—	—	—	—
投資證券	—	—	—	979	916
流動資產	306,614	345,923	129,723	58,235	130,711
資產總值	449,146	392,932	175,759	171,772	277,008
流動負債	(133,065)	(168,477)	(73,640)	(25,449)	(81,282)
非流動負債	—	—	—	(28,880)	(1,909)
負債總額	(133,065)	(168,477)	(73,640)	(54,329)	(83,191)
少數股東權益	(7,294)	(6,372)	(85)	—	—
資產淨值	308,787	218,083	102,034	117,443	193,817